

苏州大学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

2020 年度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结合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参照《苏州大学硕博连读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申请对象

本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单独考试和定向就业研究生）。可申请学科专业以及导师以 2020 年本学院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二、申请条件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苏州大学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师生关系和谐；
2. 应具有高水平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3.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4. 具备扎实的学术基础，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有阶段性的科研成果。

三、工作程序

硕博连读申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秋季学期，具体安排以苏州大学通知为准。

1.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

(1) 网上报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 材料提交：网报期间，申请人将《苏州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提交给本学院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 资格审核及综合考核

(1) 资格审核：本学院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的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审核同意后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 综合考核：本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至少 5 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

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综合考核采用面试方式，满分 100 分，择优录取，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综合考核包括业务考核和素质考核，具体内容和考核形式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网上公示，公示期 10 天。

四、培养与管理

1. 硕博连读生转入博士阶段后，原硕士研究生学籍自行终止，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同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博士阶段的基本学制与普通博士生相同。

2. 对硕博连读生采取动态调整的办法，培养过程应加强考核，如发现不宜继续培养者，应终止博士阶段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终止其学习。

3. 硕博连读生在博士阶段符合苏州大学博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将授予博士学位。

五、其他事项

1. 本工作细则，报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对外公布。

2. 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3. 本工作细则由苏州大学医学部儿科临床医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